

ANNALS OF SICHUAN PROVINCE

四川省志·供销合作社志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方 志 出 版 社

1997 年·北京

概 述

四川平民的合作事业,是受国际合作运动的影响,从1908年合作社思想开始在四川传播,到1922年产生第一个合作社组织,其后经历了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至今(1990年)已有七、八十年的历史。

合作事业涉及的内容极其广泛,在组织形式上有商品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有货币流通领域里的合作社,有生产领域里的合作社,还有住宅合作社、保险合作社等等。

在所有这些合作经济形式中,又以流通领域里的供销合作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其组织极为广泛,目前的经济实力 and 影响也很大。

合作社思想在四川传播,始于1908年。

清光绪年间,酉阳县杜用选游学日本,见日本蚕丝组合(即蚕丝合作社),深受影响。回川后,于1908年撰写《蚕丝业团体组织法》一文发表,提倡以合作经济形式发展蚕丝业,向四川蚕丝业介绍日本蚕丝组合法。这是第一个在四川倡导合作事业的人。此外,四川公立法学堂也是宣传合作社思想较早的地方。1909年该校即开设了信用组合、购买组合、贩卖组合和生产组合等课程,把合作经济作为教学内容,在青年学生中比较系统地进行宣传教育。以后,四川法政学校、志诚

法政学校、农业专校、商业专校等,也都把合作经济纳入学校教学内容,合作社思想传播逐步扩大。

合作社组织的建立,合作事业的兴起,则是随着合作社思想在四川形成后出现的。“五四”运动前后,一批爱国知识分子面对内政腐败,外敌入侵,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形势,为寻求救国救民之道,纷纷引进欧美各种思潮,其中也包括合作社思想。一时,办合作社成为热潮。1922年,四川聚兴诚银行职员伍玉璋、甘焕名、冯月樵等发起组织了一个普益书报室,主要发行外国、外地有关合作社的书籍、报纸、杂志,并组织研讨以合作主义发展平民经济;同时,发起建立了成都农工合作储蓄社,吸纳农工群众参股入社。合作储蓄社由韩治甫主持,主要为农工社员提供低息贷款,支持农工群众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颇受平民欢迎。由此,诞生了四川第一个合作社组织。随后,各种类型的合作社也相继产生。

在四川,从合作社思想传入到第一个合作社组织出现,经历了十几年的认识过程。这个时期,不论是合作社思想的传播,还是合作社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完全是民众的自发行为。

二

川陕革命根据地合作事业的蓬勃发展,是30年代四川社会经济发展的

又一重要方面。

1932年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四川、陕西两省边界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地域达4.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500万。根据地属大巴山区,经济十分落后,又完全处于敌人包围之中,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都受到严密封锁。农副土特产品不能外运,军民生产生活所需的物资不能运入,给根据地的生存造成严重威胁。国民党断言:“苏区物资缺乏,红军不能持久。”针对这一形势,中国共产党川陕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我们要自己想办法解决苏区经济,第一就是要办合作社,鼓励农民、贫民合股经营”。会议通过的《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决议(草案)》确定:“党和苏维埃要用极大力量推广合作社运动,宣传合作社的好处,只要群众自愿,每个村都可以成立几个合作社”;各级苏维埃都要“把发展合作社放在发展经济的首位,列为打破敌人军事围剿的中心工作之一”。同时颁发了一系列鼓励群众办合作社的政策法令,很快形成了办社热潮。仅两年多时间,川陕苏区广大城乡建立了一大批包括消费、信用、生产、加工、运输等合作社,加入合作社的农民、贫民相当普遍,仅通江县就建立各类合作社100多个。

合作社在经济上发挥了特有作用。当时苏区的资金、物资等极度困难,合作社运用集中起来的社员股金

和苏维埃的扶持资金,在市场上大力收购当地出产的黑白木耳、桐油、白腊、木材、猪皮、猪毛、羊皮、羊毛等农副土特产品,再千方百计输送到白区出售,又从白区换回所需要物资。如把土特产品运到南部县,再从当地换回棉花、布匹、药品等;把土特产品运到达县,再从当地换回毛巾、袜子等。合作社购进的商品,都按合理的价格出售,价格一般比私商便宜。合作社还大力组织农副业生产,如喂养耕牛、养蚕、养蜂,发展加工业,如制糖、扎棉花、打镰刀、竹木器生产等。凡是军民生产生活需要的,合作社都积极组织生产经营,以稳定市场,保障军需民用。有的合作社工作者为此付出了宝贵生命!

1935年红四方面军北上后,川陕革命根据地落入国民党手中,合作社也随之受到摧残而消失。

三

合作社事业在四川又一次兴起,是在国民党川政统一以后。

早在1925年国民政府开始“提倡农民合作事业”,认为合作运动是“复兴农村的重要方法”,先后颁布了《农村合作社暂行规程》等,但四川由于长期军阀混战,政令不统一,一直没有付诸实施。直到1934年末川政统一后,当局急需安定农村,恢复生产;在革命

根据地“收拾人心”。特别是在1935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直接出面督办,电谕四川省政府:“现川省收复各县,合委会亟应成立,农村救济,尤应赴办,不容或缓”。同时选派从事合作运动的聂之伟等25人来川开展工作。于是,省政府于1935年10月组建成立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和省府直接领导,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合作事业的开展。随后,各县也相继成立了农村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合委会)。

合委会首先在通江、南江、巴中、苍溪、昭化、仪陇等县,以发放“农村紧急救济款”为手段,着手组织合作社,以后逐步扩大到根据地以外的一些县。到1938年5月,合作社组织发展到66个县,共建各类合作社6061个,每县平均近百个。但据合委会调查,各地为多得上级拨救济款,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假登记社。

“七七事变”后,四川的特殊地位和特殊形势,为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良机。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四川成为抗战后方基地,沦陷区的工商企业以及机关、学校、科研单位纷纷迁入四川,大量资金内移,大批科技人员进川,给四川经济注入新的血液;同时,政府也采取包括鼓励兴办合作社在内的一些措施推动经济发展。1939年国民政府颁布《战区合作事业暂行办法》强调:

“合作事业为战时国防经济建设中心，合作组织必须强化”。特别是1940年，宜昌、沙市陷落，江运阻断，四川物资奇缺，物价飞涨，严重影响着群众和公教人员的生活。广大公教人员和城乡群众为求生存，纷纷参与组织合作社，合作社得到空前发展。到1940年末，合作社组织已遍及137个市、县，共建立信用、生产、消费、供给、公用、运销等各类合作社21278个。

从1942年起，国民政府推行以抵制共产党、强化反动统治为目的的“新县制”，颁布了与新县制相应的合作组织大纲，同时废止了“旧制社”，强调合作社要发挥管、教、养、卫等功用，把组织合作社与反共栓在一起。规定一律按乡保行政区划建社，一保一社，一户一社员，由引导入社、可自请退社变为强制入社、限制退社。至1946年底，除沐川、武隆、青川、平昌县外，其余140个县共组织各类合作社25382个，有社员278.7万户。在乡、保建立合作社的基础上，各县建立了合作社联合社。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于1947年成立，主席为省政府合作事业管理处处长袁守成。由于把合作社变成了政经合一的组织，使有些社被乡保长把持，有些社被地主豪绅控制，他们假合作社之名，操纵市场，坐享厚利，合作社成了变相之剥削机关。后来，更值物价飞涨，币制崩溃，市场大起大落，合作社即纷纷倒闭。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四川的合作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早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的讲话中就明确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90%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他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大的错误”（《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322—1323页）。西南一解放，党和人民政府就把组织互助合作，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运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西南军政委员会于1950年7月设立合作事业局（局长邓辰西）。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合并建立四川省后，于1952年12月，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并经西南合作事业局批准，正式建立了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各级都培训了一大批知识青年和农村土改积极分子，为广泛推进合作事业

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随着农村土地改革的开展,创办农村供销合作社的试点工作也同时实施。由于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广大群众热情高涨,合作社由点到面推开,发展十分顺利、迅猛。与此同时,在城市也着手组建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城市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先后移交其他部门管理,7月召开的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更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会议确定了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第一,通过供销业务,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为农业生产服务,以支援国家工业化,巩固工农联盟。第二,根据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通过有计划的供销业务和合同制度,引导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促进其社会主义改造。第三,领导农村市场,逐步实现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并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强调贯彻执行三项基本任务的中心环节,是发展农村互助合作,为农业生产服务,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同年10月,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各级供销社根据全国代表大会决议精神,按照总社1954年8月颁发的《省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草案)》、《县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

(草案)》和1955年2月颁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统一了名称、任务、组织机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等问题,从此供销合作社成为一个全省性、全国性的完整独立的组织体系,走上了较为规范的发展轨道。至1957年底,全省有社员1396万户,股金4091万元,基层供销合作社1307个,经营网点22160个,职工10.5万人,年购销额52.3亿元。1950~1957年是供销合作事业蓬勃发展的八年,它为供销社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1958~1977年的20年间,供销合作社走过了一段艰难曲折的发展路程。主要是:1. 由于对坚持合作社经济的必要性和长期性缺乏深刻的认识,认为供销社应早日发展为全民所有制商业,在体制上来回折腾。1958~1962年、1966~1975年、1983年4月至同年8月,县以上供销社三次与商业厅、局合并。基层供销合作社的体制也多次变动。体制上的这些变动,给供销合作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害。如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于是把基层供销社的人、财、物下放人民公社管理;这一作法虽很快加以纠正,但变动了体制的基层社,由于建社规模变小,经营管理条件差,加上“一平二调”等原因,当年全省基层供销社商品报废、削价损失等达三亿多元。“文化大革命”中,又宣布废除

《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企业的劳动、人事、工资、计划、财务等制度都改按国营商业制度执行，从此基层供销社停止了发展社员和社员股金，对原有股金也不再分红，被推上了“官办”的路子。2. 由于按计划经济实行商品分工，供销社扶持发展和经营的大宗产品先后划交其他部门经营。1957年以前，原由供销社经营或部分经营的粮、油、猪、茧、茶、烟、药、竹、木等业务被先后划走，并带去了大批人员和设施，使供销社经营服务范围日益缩小。据1988年统计，当年全省生猪、粮食、油料、干鲜蔬菜、干鲜果、鲜蛋、家畜、烟叶、棉花、茶叶、糖料、麻类、油桐、蜂蜜、蚕茧等15类主要农副产品的社会商品总值154亿元，其中按分工由供销社经营的仅有棉花、干鲜果、麻类、蜂蜜四种，价值12.28亿元，占15类商品总值的8%。3. 由于实行城乡分工，制约了供销社在城市的发展。这期间，在城市只准供销社设批发机构，不准发展零售网点和零售业务。原先在城市建设的经营机构，有些被移交其他部门，有些被关闭停业，造成供销社在城市经营设施、网点少，农产品进城难。4. 由于实行部门、行业分工，制约了供销社在二、三产业的发展。供销社为拓展农产品销路，增加农民收入，从建社起，在经营商品流通业务的同时，逐步兴办了一些加工企业。后来，随着计划经济的不断强化，

供销社办工业被视作跨行业经营，在基建、信贷、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多受到限制，使其难以发展。原先兴办的工业企业，有些也被划交其他部门。如解放初期，供销社受国家委托先后接管1528个耕牛市场，同时吸收入社的牛经纪1846人，以后几十年一直由供销社经营管理，国务院1983年发布了一个《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全省耕牛市场随之移交其他部门管理，结束了供销社三十多年的耕畜调剂业务。在这一时期中，上述各方面对供销社的影响和制约不仅使合作社原则、合作社性质、合作社组织体制和合作社制度被严重扭曲，在经营管理、基本建设和企业积累等方面也都受到很大冲击。尽管如此，供销社始终坚持为社员服务、为农业生产和城乡商品流通服务的经营方针，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尽力多收农副产品，组织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扶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特别是在保障实现国家产品购销计划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期间(1958~1977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年商品纯购进由15.76亿元增至23.72亿元，增长50%；年商品纯销售由27.1亿元增至45.7亿元，增长68.6%；表列利润由6587万元增至7807万元，增长18.5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供销合作社也随之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重新逐步走上合作社经济的轨道，各方

面取得了显著发展。全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展开,供销社改革同时提上了日程,起步比较早。当时对于供销社改革内外认识不一,有的主张走民办之路,使之适应改革发展形势;有的主张县以上供销社维持全民性质,改基层社为集体企业,走“上官下民”的路子;有的主张“化整为零”下放区乡管理;有的主张另起炉灶取而代之。省供销社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企业扩权、农商联营改革试点的基础上,1981年在大竹县以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以下简称“三性”)为目的的改革试点,取得成果和经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商业部领导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在全省、全国加以推广。

1982~198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下达文件,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也制发了有关文件,具体指明了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方向,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改革的核心是,改全民为集体,改官办为民办,真正办成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改革的主要步骤和内容包括:扩大供销社企业自主权,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适应国家购销政策调整、扩大市场调节的新形势,调整经营结构,改革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按照集体所有制性质和合作社原则,恢复组织上的

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密切同农民的关系;在劳动人事制度、农民入股、经营范围、工资分配和价格管理上突破计划管理体制制约,增强供销社企业活力;按照县以上供销社改成经济联合实体的要求,建立和健全有关制度,加强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合,发展联购联销联合服务;建立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发展多功能服务,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相应调整财税、信贷等政策,逐步健全和规范国家对供销合作社的扶持政策。通过改革,拨乱反正,逐步恢复了供销合作社的本来面目,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所创新、有所发展,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到1983年末,在基层供销社清股扩股、建立民主管理制度、还社于民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的建立了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1983年9月省委决定,省供销社改为群众性经济组织,与商业厅机构分设。随后,召开了全省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正式组成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从此,省供销社退出政府机构序列,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经济联合实体。标志着供销合作社初步实现由全民向集体、由官办向民办的转变,同时也是最早转换政府职能、精减政府机构的单位。至1990年末,全省供销合作社拥有社员1600多万户(人),约占全省农村总农户的80%,社员股金4.5亿元,比体改前1978年

的 4431 万元增长 10 倍;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置各类专业公司 1394 个,有基层供销合作社 1723 个,经营服务网点 7 万多个,营业用房 842 万平方米,仓储设施 894 万平方米,汽车、船只 6231 辆(只),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74.1%、81.4%、501%,另有铁路专用线 6 条,船舶码头 2 个;有工业企业 2458 个,年产值达 8.9 亿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35.1%、175.6%;商品购进总值 76 亿元、销售总值 128 亿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257.6%、170%;社有资金 37.7 亿元,固定资产(原值)26.5 亿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231.4%、390%;职工人均年收入比 1978 年增长 193.8%;1978 年以来新增职工宿舍 463.8 万平方米,人均增加 11.86 平方米。

同时,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供销社也面临许多新的矛盾和新的困难,改革有待于深化。主要是长期把供销合作社视同国营商业,实行计划管理模式,其组织体制、经营方式、管理制度以及思想观念都深深打上了官办的烙印,没有完全理顺,加上政策不配套不规范,合作经济的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出来。

五

从上述概略记述中可以看出,合作社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以农民为

主体的劳动群众为了改变或改善自身的生产、生活条件,按照国际公认的合作制原则,在经济上自愿联合、组织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既不同于国有经济和私有经济,也区别于股份制经济和中外合资、企业合作、合伙经营等合作经济。合作社是集体经济,但集体经济不能完全包容合作社经济(股金属私有)。历史经验证明,合作社这种经济组织形式,既能克服小生产分散的弱点,又适合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是农民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为自身利益服务是农民组织合作社的目的。不论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中国,处于小生产的农民都是经济上的弱者。他们组织起来的目的,就是要依靠互助合作,形成较大的集体经济力量,更好地解决自身生产和生活上的问题。因此,合作社必须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对自己成员的利益负责,真心实意地为他们服务。做到凡是群众需要办的事业,合作社都要尽力去办并力争办好。“须知:群众合作企业的性质恢复得越完全,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树立得越牢固,就会对群众越富于吸引力,就越会在农村商品流通中发挥其特有作用,更圆满完成国家委托和农民要求完成的各项任务。否则,就会日益萎缩下去,直至丧失本身独立存在的意义”(《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

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合作社为了保障办社宗旨的实现,形成了相应的组织原则。这就是:第一,自愿加入原则;第二,互助互利原则;第三,民主管理原则;第四,联合合作原则。这些原则不是由某个人主观地制定出来的,而是在国际合作社运动的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并为各国合作社运动所公认和奉行。尽管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自己办社的特色,但基本原则是相通的。合作社原则,是合作经济关系在组织行为上的规定性,是指导合作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制定社章社规的重要依据。合作社要办得好,必须坚持合作社原则。

在合作事业中,供销合作深受农民欢迎,组织也极为广泛。这反映了农村经济和农民的特点。农民需要合作,首先是需要流通环节的合作。因为农民只有把所生产的产品卖掉,实现它的价值,并能够以合理价格买到所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他们才能扩大再生产。但是分散的一家一户农民很难适应市场,更经受不住市场风险,而且也不可能老是处于自产自销的小农状态,所以农民最需要有自己的供销合作组织为他们承担商品交换任务。其次,供销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比较适应农民的觉悟水平和实际要求。农民要求合作,但不愿意丧失生产资料所有权,并习惯于家庭生产经营方式。

供销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既不触动农民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不改变他们的生产经营方式,又简便易行,还能获得生产和生活上的各种服务,农民自然最容易接受。同时,发展供销合作社,就是发展农民第三产业,这对促进农村专业化分工,转移富余劳动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都具有重要意义。经验告诉我们,根据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分散的家庭式的农业生产格局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不可能有根本性的改变。这个基本形势,决定了供销合作社存在的必要性和长期性。

合作事业,实质是农民的经济事业。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农业大省,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特殊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要解决农村问题,单靠政府的力量是达不到的,重要的要发挥好农村内在的力量。组织合作社,就是用农民的钱、农民的人,办农民的事。政府既可以少花钱,又可以多办事。必须把农村合作事业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采取鼓励、支持的方针,从政策上扶持发展。政府对合作社经济采取什么样的方针政策,就产生什么样的结果,这是一条基本规律。

几十年来,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是曲折的。导致这种曲折,一方面是与社会的变迁和社会经济的曲折发展相联系;另一方面,也有自身的特殊轨迹。

这往往同人们对合作社经济的本质及其基本价值缺乏深刻认识有关,对农村经济和农民的特点缺乏深刻认识有关。合作社几经否定,几度恢复,它表

明:合作社经济是现代企业制度中一种不可替代的经济形式,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篇

组 织 体 制

广大劳动群众的合作事业是以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实现的。四川的合作社,有信用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各种不同的类型。基层合作社是由群众直接入股集资组成的,一般都在基层合作社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组成各级合作社联合社。各级合作社(基层社和各级联合社)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历来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1954年以前,各类合作社在全省

范围内均属于一个统一的组织系统;1954年以后,其他类型的合作社分别划归有关部门管理,供销合作社从此成为一个单独的完整独立的组织体系。其间,虽有几次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有一定冲击,但由于历史形成的差别,这个体系事实上是始终存在的。

在建立合作社组织的同时,在政府机构里有时还另设有合作事业的行政管理机关,有时则赋予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代行政府管理职能。

第一章 机 构

四川合作社系统的组织机构,开始是三个层次,以后分为四个层次,即:省级合作社联合社,市(地、州)级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级合作社联合社,基层合作社。

省合作社联合社是由本省范围内各市、县合作社自愿联合组成的,内部设有社务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市、地、州有时设省合作社派出机构,有时由所辖的县合作社参加组成联合

社;县合作社联合社是由本县范围内各基层合作社自愿联合组成的,内部设有社务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基层合作社是在一定经济区范围内(一般是行政区、大集镇)群众直接参股或直接入股投劳组织起来的生产经营单位。也就是说,基层合作社是群众直接参与的合作,县以上合作社联合社是以基层合作社和社员为基础的再合作或间接合作。

第一节 省级合作社

一、管理机构

1935年10月四川省政府建立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及省政府领导,是全省农村合作组织的最高行政机构。合

委会委员长由省财政厅、建设厅厅长刘航琛、何北衡、陈国梁、陈筑山等先后兼任,汤允夫为总干事。下设指导、登记、贷放、人事、文书、会计、事务等组室,各组室设主任干事1人,干事、

助理干事若干人暨雇员多人,另设总视察1人,督察员2人,视察员若干人,并设技术专员2人,分别负责有关合作事业的管理、监督和研究工作。开办初期,合委会办事机构有50余人,随着全川合作事业的发展,增至100人左右。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成立合作事业管理局,同年4月,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改组为四川省合作事业管理处,隶属省建设厅,处长由许昌龄、赵玉林、胡子昂、何北衡、袁守成先后充任;下设总务、社务、业务三课,秘书、督察、研究、会计四室。

1949年后,随着人民政府的建立,省级合作社机构也随之建立起来。其间,省供销合作社经历了与国营商业三次合并,三次分设;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群众性经济组织改为政府机构,又由全民所有制恢复为集体所有制,政府机构恢复为群众性合作经济组织的重大变迁。

50年代初期,四川省行政区内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分别成立。1950年12月1日川北人民行政公署批准成立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主任张一平;1951年1月24日,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合作事业指导处成立,处长王廷弼,与同时建立的川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合署办公,临时负责人牛兆勋;同年3月20日,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合作事业指导处成立,处长李超伯;同年6月13日,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合作事

业局成立,局长王元荣。重庆市于1951年10月成立合作事业管理处,处长李晓邨。1951年4月1日,西康省人民政府合作事业指导处成立,负责人李士彬、傅奔涛,内部机构一般设秘书科、组导科、财务科、计划科等。

1952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合并为四川省后,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合作事业领导机构随之撤销。同年9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通知,在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尚未成立前,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财经办公室合作组名义对全省各级合作社机构进行领导,并着手省合作社领导机构的组建。同年12月3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并经西南合作事业局批准,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包括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正式成立,主任王定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组导科、计划科、财务科、基本建设科、供应科、推销科、运输科、生产合作科、加工企业科、生产资料科。

1954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城市消费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管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另成立系统;同时,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改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川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于同年10月16日更名为四川省供销

合作社筹备委员会。

1955年2月,根据总社颁发的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草案规定,经省财委党组同意,省供销社内部机构由科改为处,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处、财务会计处、组织检查处、政治办公室(下设干部科)、生产企业处、基本建设科、运输科、仲裁室。理事会办公室下设集镇市场管理办公室。3月增设保卫科,6月增设仓储管理科。

1955年10月,西康省供销社并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在此期间,重庆市合作社改名为四川省重庆市供销合作社。

1956年3月,省供销社为适应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内部机构调整为:理事会办公室(下设对私改造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政治办公室、组织检查处、计划统计处、财务会计处、加工企业处、采购处(下设业务科、财计物价科、农产原料科)、供应处(下设计划科、综合商品科、业务科)、教育科、人事科、运输科、物价科、基建科、仲裁室。同年12月将采购处、供应处、私改办公室合并为基层工作指导处。

1957年2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紧缩上层、减少层次、充实下层的原则,经省人委财政粮食贸易办公室同意,省供销社撤销业务、加工企业二处,取消处属科,运输、物价、干部科改为处,保卫科、教育科并入人事处。同年7月,成立集贸市场管理处,撤销仲

裁室。

(一)国合商业领导机构第一次合并与分设

1958年2月,国务院通知:“中央决定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城市服务部合并改称第二商业部。”同年5月13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供销社与商业厅、省对外贸易局、省城市服务厅合并成立四川省商业厅,对外保留省供销社名义。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经济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

经过一段时间实践,特别是在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暴露出将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改变其所有制性质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利于农村经济发展。

1961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决定恢复农村供销合作社及其集体所有制性质。1962年7月1日,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分开办公,恢复省供销合作社筹备委员会,主任王定一。内部设:理事会办公室、业务处、计划处、财会处、物价处、储运基建处、集市贸易管理处、人事处、组织技术处、监事会办公室。并在绵阳、达县、万县、宜宾、乐山、南充、西昌、涪陵、江津、雅安、温江、内江12个专区和阿坝州设供销合作社办事处,作为省供销社的派出机构。

1963年3月18日,由省供销合作社筹委会主持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四川省供销合作

社章程》，正式建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

(二) 国合商业领导机构第二次合并与分设

1966年开始，供销合作事业又一次受到严重破坏。1966年5月，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省供销社，省商业厅，省对外贸易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成立省商业厅。对外保留省供销社名义。

1975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供销合作社，仍是全民所有制商业。同年3月27日，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省供销合作社，主任张广钦。内部机构设：办公室、政治处、计划业务处、财会物价处、多种经营处、基层指导处、储运基建处。1978年7月，经省财贸组批准，增设科技处。9月，经省委同意，撤销政治处，设立政治部，下设办公室、干部处、宣传教育处、劳动工资处。

(三) 国合商业领导机构第三次合并与分设

1983年2月19日，根据中央精减机构的要求，省委、省政府决定，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合并成立省商业厅，保留供销社牌子。同时，省委根据供销社改革和支援农业的需要，决定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经过筹备，同年5月21日，召开了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组成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

下简称省联社）。但当时省供销社与商业厅合并一起，全省供销社工作仍由省商业厅统一领导和管理，省联社只是一个虚设机构。同年9月1日，省委通知，供销社改为群众性经济组织，属经济实体，不列入政府机构序列。供销社与商业厅分设。省供销社分设后，内部机构设：理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基层工作处、计划业务处、财务会计处、物价处、科技工业服务处、劳动人事处、教育处、直政处、纪律检查组（纪检组）。同年12月增设基建储运处。

为适应供销社体制改革及发展的需要，1984年8月，省供销社内部机构作了较大调整，设：理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研究室、业务处、计划信息物价处、科技工业服务处、储运基建处、财会处、审计室、劳动人事处、教育处、直政处、机关服务公司。中共省社党组纪检组。1985年3月，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7月，成立《四川供销合作报》编辑室；1987年12月，增设企业管理办公室。

二、经营机构

川陕省合作总社的经营业务，由有关业务科室办理，集经营与管理于一身。

民国时期，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于1940年末设置合作供销处，开始从事采购、推销及加工、包装、运输等业务。